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名流置业”或“公司”）签订了关于名流置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名流置业委托，作为名流置业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名流置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

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股权激励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名流置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名流置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名流置业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名流置业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名流置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名流置业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名流置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名流置业原名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58号《关于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453号《上市通知书》,名流置业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6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明五华,股票代码0667。

经名流置业2003年6月10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03年7月28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流置业名称变更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其股票简称于2003年8月5日变更为名流置业,股票代码000667。

名流置业目前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8月14日颁发的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6503),住所: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5楼;法定代表人:刘道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47,153,859元;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名流置业现持有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9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1665904-X)、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2006年11月16日颁发的云国税字53010221665904X号《税务登记证》和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2006年12月2日颁发的云地税字53010221665904X号《税务登记证》。

2、名流置业符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名流置业公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

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名流置业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名流置业已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09）020068号《审计报告》、名流置业最近一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名流置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名流置业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名流置业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09年7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激励计划》，现就《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如下：

1、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名流置业制订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中核心骨干人员绩效考核须达到良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2、名流置业不为获授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名流置业承诺将不为激励对象依该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或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有关名流置业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通过向获授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解决。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0,000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标的股票占名流置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名流置业股份总数 1,347,153,859 股的 1.48%；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加上名流置业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名流置业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或名流置业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名流置业股本总额的 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名流置业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获授人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名流置业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 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4) 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禁售期

《激励计划》关于获授人因行权而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 公司员工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限制为:

A、公司对应职级10至13级员工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50%;

B、公司对应职级为14、15级员工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40%；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对应职级10至13级的员工主要包括部分公司总部部门总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部门经理等。

公司对应职级14、15级的员工主要包括部分公司总部部门总监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等。

公司员工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名流置业股份。

公司员工在转让名流置业股份时应遵守其他有关转让名流置业股份的相关规定。

(2) 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获授人转让其持有名流置业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名流置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名流置业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名流置业所有,名流置业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股票期权的禁止转让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人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计划期限为自计划生效日起6年时间，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所在年度次年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起6年，不超过10年；在授予日所在年度次年1月1日（即2010年1月1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有效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值：

- （1）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名流置业A股收盘价；
- （2）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名流置业A股的平均收盘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授予日及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该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名流置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名流置业定期财务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名流置业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名流置业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激励计划》的整体内容

《激励计划》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4)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8)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制订的《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三、名流置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合理查验，名流置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了如下程序：

1、名流置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并提交名流置业董事会审议。

2、名流置业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3、2009年7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其中，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因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未参加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获得通过。

4、2009年7月16日，名流置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就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激励计划》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名流置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名流置业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展及时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名流置业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达到联结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名流置业战略目标达成和长期持续发展，激励、保留和吸引关键人才，优化公司治理，增强集团管控能力。《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并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名流置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名流置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名流置业承诺将不为激励对象依该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或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以及有关行权条件的规定，有利于健全名流置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及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名流置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名流置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 名流置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名流置业就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4) 名流置业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名流置业《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名流置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 名流置业《激励计划》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名流置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猛 律师

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 徐寿春 律师

_____ (签名)

胡 刚 律师

_____ (签名)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